

产学研基地、联合研发中心合作工作流程

单位、团队或个人与要建立合作关系的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共同起草合作协议，填写产学研基地、联合研发中心申请单并经所在学院主管院长审批

将合作协议和所在单位主管审批后的申请单送交产学研办公室负责老师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科研处分管处长审批

审批通过后，合作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学校盖广州大学科技合同章（如果是与地方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合作需要盖学校公章），协议和申请表由产学研办公室负责老师送学校法律顾问室审核签字

协议和申请表学校法律顾问室审核签字后呈主管校长审批，然后到学校保密室盖章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的协议原件在产学研办公室存档，并录入电脑管理